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初字第□号

犯罪单位杭州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□公司),住所地杭州□室,法定代表人吴□。

罪犯吴□,男,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于浙江省□,汉族,中专文化,系□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,户籍所在地浙江省□室,住浙江省□室。

罪犯胡□,女,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于浙江省□,汉族,大专文化,系□公司商务主管,户籍所在地浙江省□室,住浙江省□室。

2015年3月18日,本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被告单位杭州□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;判处被告人吴□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;判处被告人胡□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;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扣押在案的货物予以拍卖或者变卖后冲抵罚金。一审宣判后,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未上诉,上述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:

将扣押在案的 16,400 余克（含袋称重）琥珀制品及原石予以拍  
卖或变卖后冲抵罚金人民币 2,972,600 元，如有剩余款项发还吴□  
□。

本裁定自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□

代理审判员 万□

人民陪审员 任□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

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罗□